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承讓，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購買價為47,8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份。由於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臨時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承讓，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購買價為47,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將予出售的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即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

購買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債務的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的應付總購買價為47,800,000港元(可予調整)，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首筆按金2,390,000港元須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 (b) 額外按金2,39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購買價的餘款43,02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倘備考賬目列示的有形資產淨值多於或少於零，購買價的餘款須根據以下方式相應地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

- (a) 於購買價餘款加入備考賬目所示的出售公司所有流動有形資產(包括應收租賃款項(倘適用)(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公用設施及其他雜費按金、預付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與該物業有關的其他開支(截至但不包括完成日期))；及
- (b) 自購買價餘款扣除備考賬目所示的出售公司所有負債(銷售債務除外)。

購買價乃由臨時協議雙方考慮(a)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出售公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274,000元(相當於約39,896,000港元)；(b)該地區可獲得的具有類似性質的該物業現行市價；及(c)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受下列條件的規限，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出售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及
- (b) 本公司須自費促使出售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證明擁有並可給予該物業的有效業權。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買方應有權取消臨時協議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或本公司律師須立即向買方返還首筆按金及額外按金。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簽訂。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落實。

有關訂約方、出售公司及該物業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出售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該物業乃出售公司的唯一資產。

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290,000	(3,813,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290,000	(3,813,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274,000元(相當於約39,896,000港元)。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1座21樓A室。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視乎審核而定，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預計將為人民幣5,901,000元(相當於約7,075,000港元)，其乃參考購買價(可予調整)與(a)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b)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及支出三項的總和之間的差額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該物業在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賬的公平值，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份。因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稅項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46,971,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根據臨時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出售事項乃變現本集團投資的良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金流，且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於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資源用於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臨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臨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臨時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債務之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債務之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
「出售公司」	指	豪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根據臨時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簽訂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額外按金」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額外按金合共2,39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筆按金」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首筆按金合共2,39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完成日期，出售公司可隨時轉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之所有有形資產(不包括該物業、任何無形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總額，減出售公司之所有負債(實際、或然或其他負債，但不包括銷售債務)及撥備的總額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備考賬目」	指	備考完成賬目，包括出售公司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備考損益賬及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1座21樓A室之物業
「臨時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47,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即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債務之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而應付予本公司之購買價

「買方」	指	德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債務」	指	出售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如有)之所有債務的權利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於臨時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